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

修正條文

保險業與其利害 第四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 從事放款以外之 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 易時,其條件不得 其他交易時,其條件不得 他同類對象,並應 優於其他同類對象,並應

其他交易時,其條件不得 優於其他同類對象,並應 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 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

出席董事對與本人 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之案件,應行迴避, 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 使表決權。但單一法人股 東組織之保險業,案件涉 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, 在此限。

- 一、具有市場牌告、公開 市價之下列交易:
 - (一)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。
 - (二)匯款、匯兌、存款、外幣買賣。
 - (三)短期票券之初 級、次級市場 交易,以及政

後為之。 出席董事對與本人 出席董事對與本人 有利害關係者 之案件,應行迴事出席 提供 使表決權。但單一法人股 東組織之保險業 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,不

在此限。

- 一、具有市場牌告、公開 市價之下列交易:
 - (一)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。
 - (二)匯款、匯兌、 存款、外幣買 賣。
 - (三)短期票券之初 級、次級市場 交易,以及政

一、保險業依本條第一項 規定與其利害關係人 從事之相關交易,倘 相關交易訂有交易契 約期滿自動展延之約 款,可參照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(下稱金管會)一○ ○年九月二十七日金 管銀法字第一○○○ ○三○三三二○號函 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 子公司擬與金融控股 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 定利害關係人為授信 以外之交易,契約之 續約條款及條件如董 事知悉,並經董事會 決議且敘明於會議紀 錄,每次契約期滿 前,得由公司內部權 責單位評估是否續約

說

明

二、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第 一目規範之範圍,包 括政策性保險及純保 費採固定方式訂定之 保險商品交易。

方式辦理。

三、基於「再保費用支出」、「再保費收入」 及「攤回(付)再保 時款」具相同業務性 質,以及再保險交易 之分出與分進雙方, 府公債、金融 債券、公司債 之次級市場有 價證券交易。

- 三、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 之其它子公司間從事 共同行銷,所產生手 續費、服務費或佣金 之分攤。
- 四、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 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 之交易:
 - (一) 保管備品價主及有致之。 實關之交或機查型收其 不實 是 人有致之。 不 我 不 我 一 事 易 不 我 一 , 那 我 你 保 易 費 關 , 化 費 他 那 你 保 易 費 關 , 化 費 他 經 准 險 , 率 核 或 、 標 交
 - (二)再保佣金、再 保<u>險</u>費、其他佣 金 或 代 理 費 用、保險賠款、

府公債、金融 债 公司 债 公司 债 次級市場有 價證券交易。

- 三、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 之其它子公司間從事 共同行銷,所產生手 續費、服務費或佣金 之分攤。
- 四、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 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 之交易:

 - (二)再保佣金、再 保費用支出、其 他佣金或代理 費用、保險賠

- 四、放寬第四條第三項第 五款有關單筆交易金 額之門檻並刪除後段 文字:

- (三) 另金算九金〇七容或論約制學年(○號給約金月)○歐給約定契照四一○號給契不於則則的一個人的,對與明四一○號給契不於對於一字○釋佣,期約指別。

攤回保險賠款、攤回(付) 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。

- 五、單筆未超過新臺幣<u>五</u> 百萬元之交易。
- 六、租賃契約換算為年租 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 約當利息總額單筆未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之交易。

款、攤回保險賠 款及相關勞務 費用等。

- 五、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一 百萬元之交易。契約 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 者採契約成交總金 額;約定給付佣金或 費用之契約,依該契 約給付之佣金或費用 之總額。
- 六、租賃契約換算為年租 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 約當利息總額單筆未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之交易。
- 七、甲縣行益 託 不 且 整 捐 至 进 不 是 不 是 整 基 逐 其 報 进 税 定 并 在 是 整 有 是 整 情 出 要 情 所 是 要 情 所 是 要 情 所 是 要 情 所 是 要 情 所 是 要 情 所 是 要 情 所 是 要 情 所 是 要 情 所 是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应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, 查 是 。
- 八、依金融了解,資經成形會產證券,集商商,資經成形會產產。與別公融不之包受門錄不於語遊逐其對於一人,資經成形會,資經成形會大學,與一人,

五、參照金管會一○一年 一月三日金管銀法字 第一〇〇〇〇四〇〇 二七○號函釋指數股 票型基金(ETF)為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,金 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 公司得依經董事會重 度決議同意之概括授 權內部作業規範,辦 理投資利害關係人發 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(ETF),於第四條第 三項第七款增訂保險 業得投資利害關係人 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 金(ETF)。另金管會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金管保一字第○九七 ○二○五五九九○號 函釋指數股票型基金 (ETF)屬保險法第一 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 項第六款所定「其他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 價證券,依該函釋保 險業投資指數股票型 基金(ETF)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百分之十,惟並無投

資單一基金總額之限

- 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,不在 此限。
- 九、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 託業務之銀行,依共 同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及信託資金集合 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運用信託財產或信 託資金所為之交 易;暨利害關係人為 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,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運用 基金資產所為之交 易。
- 十、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 股票之推薦證券 商,其為報價及應買 應賣義務,於興櫃股 票電腦議價點選系 統所為之交易。
- 十一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 公正第三人認可及 其公開拍賣程序辦 法認可之公正第三 人,處理保險業不良 **債權之相關交易。**
- 十二、除涉及股權性質之 有價證券交易外,與 金融控股母公司及 金融控股母公司直 接持股百分之百之 子公司間單筆交易 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一千萬元之交易。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

公司負責人得經董事會

- 查,但發行期限在一 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,不在 此限。
 - 九、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 託業務之銀行,依共 同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及信託資金集合 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運用信託財產或信 託資金所為之交 易;暨利害關係人為 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,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運用 基金資產所為之交 易。
 - 十、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 股票之推薦證券 商,其為報價及應買 應賣義務,於興櫃股 票電腦議價點選系 統所為之交易。
 - 十一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 公正第三人認可及 其公開拍賣程序辦 法認可之公正第三 人,處理保險業不良 債權之相關交易。

外國保險業在臺分 公司負責人得經董事會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 上同意之決議,於其授權 範圍內執行本條董事會 決議事項。

- 制,爰参照保險法第 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 一項第五款對於保險 業投資每一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總額之 限制,於第四條第三 項第七款增訂保險業 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(ETF)之每一基金投 資授權額度,超逾該 授權額度者,仍應依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, 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後 辦理。
- 六、參照金管會一○○年 二月二十四日金管銀 法字第○九九一○○ ○七五九○號令第一 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規 定,增訂第四條第三 項第十二款有關金融 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持 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及該直接持股百分之 百子公司間交易,得 採概括授權交易方式 辨理。

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		
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		
上同意之決議,於其授權		
範圍內執行本條董事會		
決議事項。		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	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	增訂第二項規定,明定本
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	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	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施行。	施行。	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		
布日施行。		